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沪建管职院〔2023〕119号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参加技能竞赛津贴与奖励规定（试行）》 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参加技能竞赛津贴与奖励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8月10日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参加技能竞赛津贴与奖励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学生参与各类技能竞赛的积极性和技能水平，特对学生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津贴和奖励进行规定。具体如下：

一、训练津贴

应届实习种子选手 50 元/天，其他种子选手 30 元/天；应届非种子选手 30 元/天，其他选手 15 元/天。

备注：

1、种子选手是指上海市“星光计划”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或其他市级及以上比赛学校指定的参赛选手；每天训练不少于 2 课时，比赛当天作为一次训练；

2、世界技能大赛上海市、中国集训队选手按照《世界技能大赛训练基地专项经费使用管理规定》执行，不享受训练津贴。

二、奖励

赛事等级	等第	奖励金额（元）
世界技能大赛	金牌	10000
	银牌	8000
	铜牌	6000
	优胜奖	3000
全国职业院校 职业技能大赛 /世赛全国选拔赛	一等奖	6000
	二等奖	4000
	三等奖	2000
	优胜奖	1000

上海市“星光计划”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赛上海市选拔	一等奖	3000
	二等奖	1500
	三等奖	800
	优胜奖	500
区级（或其他上海市二类大赛）	一等奖	600
	二等奖	400
	三等奖	200
	优胜奖	100
校级（技能节）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100

备注：

1、市级行业比赛参照“其他上海市二类大赛”，全国行业比赛参照“其他上海市一类大赛”；

2、团队参赛项目，个人奖励与单人参赛项目奖励金额相同；

3、参赛选手属于市级或国家级训练队成员，其参加同级别及以下级别比赛获得名次的，不享受学院奖励。

三、参赛学生的成绩认定和其他奖励

1、参赛学生的成绩认定，按《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参加技能大赛课程成绩认定办法》执行。

2、其他奖励：参加各类技能竞赛的学生，毕业时由学院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录用；获奖学生由学院多渠道、多机会向用人单位推荐录用。

四、相关训练与奖励经费来源由学生处统筹。

五、本规定由学院技能促进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印发

(共印3份)